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7

(总第 132 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的通知
- 宝政发〔2023〕12号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商贸项目的通知
- 宝政办发〔2023〕29号 (5)
3.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宝政办发〔2023〕31号 (10)
4.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宝政办发〔2023〕32号 (24)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3〕004—市政府 004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 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已经2023年第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资助体系,帮助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顺利进入高等学

校接受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的通知

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通过市、县(区)设立财政专项资金,帮助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顺利进入高等学校接受教育。自愿放弃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或因其他原因未进入高校就读的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不在本办法资助范围之内。

第三条 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统筹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凡户籍在宝鸡市且在宝鸡市高中学校就读,参加普通高考并被大学专科及其以上院校录取(不含各类免费专业)的高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资助:

1.学生提交入学资助申请当月,属于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确认的农村脱贫家庭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2023至2025年)或本人享受民政部门确认有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供养对象和孤儿的;

2.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3.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含在宝鸡地区外特殊教育高中上学的盲、聋、哑学生);

4.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学生父母或本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第五条 凡符合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学生,对其高等教育入学实行一次性资助,标准为8000元/每人。第四条规定以外的特殊困难学生提出资助申请,由市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判定,标准不高于8000元/每人。

第三章 资助程序

第六条 对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按以下程序进行:

1.学生申请。高考成绩公布后,由学生或家长持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及本办法第八条要求的证件及资料向毕业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2.学校收集资料。学生毕业学校组织指导提出申请的学生填写《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申请表》(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制定下发),指导学生到相关单位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若学生提供资料足以自证的,不必相关单位签注意见盖章)。学校对本校拟上报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学校公章,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一并报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的通知

3.县区审核。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学校上报的材料收集汇总后,牵头组织财政、乡村振兴、医保、民政、残联等部门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以正式文件报市教育局,同时抄报市财政局。第四条规定以外特殊困难学生的审核程序,按当年市级教育部门指导进行。

4.市级审批。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部门对各县区上报的材料进行联合审核,提出拟资助名单后,提交市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确定资助意见,以正式文件将审批结果下发各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区财政局。

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将审批结果通知到每个受助学生本人或家长。

5.资助金领取。院校录取结束后,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持本办法第八条要求的材料到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按程序领取资助金。

第七条 学生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学生身份证、高中毕业证、高考准考证、户口本;

2.城乡低保户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低保证、低保金领取存折;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员子女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提供荣誉证书;脱贫户、防返贫

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由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乡村振兴局提供盖章的制式证明。

3.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按照当年审核要求,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学生或家长在领取资助金时必须持以下证件原件:

1.学生身份证、高考准考证、高校录取通知书、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在校证明等;

2.家长领取时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本。

第四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每年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学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工作。各县区每年应安排专项资金,对本县区资助对象高等教育入学资助资金予以配套。市县按照8:2的比例进行分担。

第十条 困难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县区财政或教育部门根据审核结果进行资助资金发放,城镇学生资助金一次性划入学生个人存折,农村学生资助金通过农村居民家庭和个人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账户一次性发放并建立相关档案,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

第十一条 当年资助工作结束后,市、县区财政部门直接清算。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克扣或截留贫困学生资助资金。

第十二条 市纪委监委、审计、教育、财政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的通知

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学生资助资金运行情况的监管和社会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和健康运行。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上成立宝鸡市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教育、财政、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医保、工会、文明办、团委、妇联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四条 职责和分工:

- 1.市教育局指导县区建立贫困学生档案,组织联合审核,牵头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做好上下之间的联络协调。
- 2.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管理和拨付资助资金,并建立健全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配套措施和办法。
- 3.市级纪委监委、审计部门依法对资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其他部门积极参与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的工作。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五条 在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滥发资助金的;

- 2.克扣、挪用、贪污专项资助金的;
- 3.协助弄虚作假冒领资助资金的。

第十六条 每年资助工作结束后,市教育局要安排对县区资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报市政府并通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为发挥资助政策的最大效益,每位资助对象只能享受一次资助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 重大商贸项目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市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水平,完善流通网络体系,优化居民消费环境,促进我市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全市“三个年”活动,市政府筛选确定了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商贸项目,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大商贸项目推进专班,夯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措施,积极做好项目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动态跟踪实施进度,确保按计划推进。

二要强化调度推进。建立重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调度,市商务局每半月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市级包抓领导每月现场或会议调度一次项目建设情况,市政府将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要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市项目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要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对推进缓慢、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的项目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函,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倒逼项目按时保质推进。

附件: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商贸项目表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商贸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主 体	建 设 地 点	建 设 性 质	建 设 规 模	建 设 起 止 年 限	总 投 资	截 止 2022 年 底 已 完 成 投 资	2023 年 计 划		2024 年 计 划		2025 年 计 划		责 任 单 位	包 抓 领 导	
									年 度 投 资	主 要 形 象 进 度	年 度 投 资	主 要 形 象 进 度	年 度 投 资	主 要 形 象 进 度			
十大商贸项目																	
1	宝鸡农产品批发市场（城郊大仓）	宝鸡市宝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八鱼镇	新建	占地面积 500 亩，建设现代化数字农贸综合体，以蔬菜、水果批发交易为核心，搭载农产品加工、农产品休闲体验等平台，融合农贸金融、冷链系统、仓储物流、会展销售、国际贸易等业态，建设高品质农产品批发市场。	2023 年-2025 年	112000		1000	完善土地手续,做好开工准备	109000	建成综合楼、交易所、数字平台、物流设施	2000	启动运营	高新区管委会	李武发	
2	宝鸡航华小商品批发商城	宝鸡坤兴华宝达置业有限公司	渭滨区二路原利广场	新建	项目占地约 40 亩，建设商业面积 15.3 万㎡的小商品批发商城，分区建设副食品、包装食品、酒水饮料、玩具、文具、服装、化妆品、家电等商品线上线下批发零售商业设施，打造辐射西北地区的小商品集散中心。	2023 年-2025 年	54000		27000	完善土地手续及建设工程	16200	完成内部装修、招商	10800	建成运营	渭滨区政府	李武发	
3	宝鸡港区智慧仓储物流园区	宝鸡集团宝达股份有限公司	港务新城	新建	占地约 160 亩，主要建设仓储库房、综合服务用房、信息楼、货运车辆综合服务区及其装卸、分拣、转运等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安装等。	2023 年-2025 年	70354		8000	落实建设用地,年内开工建设	30000	建设智慧仓库,特殊仓	32354	建设配套用房及设备购置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李武发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商贸项目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投资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2025 年计划		责任单位	包抓领导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4	宝鸡智慧冷链物流园	宝鸡誉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新城	新建	该项目占地 578 亩（一期占地 219.89 亩，二期建设智慧冷链仓储、立体智能仓储、冷链产品展销交易、加工包装、运输配送、信息发布、电子交易、检验检疫、电商及跨境电商服务、公铁联运和金融配套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物流作业园区。	2023 年-2025 年	120000		30000	办理完土地相关手续；进行道路硬化，完善基础设施	40000	建设冷库等仓储设施，建设充电站，建设信息中心等约 10 万 m ²	50000	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加工区约 3 万 m ² ，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建设综合公路港、物流及其他配套设施约 8 万 m ²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李武发
5	西部（进口）大宗商品仓储交易中心	陕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宝鸡新城	新建	该项目占地约 540 亩，面向粮食煤炭、钢材钛材、装备制造、商品汽车及配件等产业集群，提供仓储交易服务。主要建设四条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仓储标准仓，并配套集交易、结算、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服务中心。	2023 年	30000		30000	建成投用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李武发
6	宝鸡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	宝鸡保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宝鸡综合保税区	新建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6000 m ² 。新建电商孵化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电商展示平台及地下车库等；配套给排水、电气照明、通风采暖、通信监控、信息化及综合布线、绿化及道路工程等。	2023 年-2025 年	40000		12000	进场启动建设	20000	建成电商孵化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电商展示平台及地下车库等	8000	建成投用	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李武发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商贸项目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投资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2025 年计划		责任单位	包抓领导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7	宝鸡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宝鸡保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宝鸡综合保税区	新建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107 m ² ，其中地上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约 19414 m ² ，地下商业及地下车库约 11694 m ² ，配套给排水、电气照明、空调通风采暖、通信、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室外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等。	2023 年-2024 年	23000		20000	建成投用	3000	完善配套服务，运营提升			宝鸡综合保税区事务中心	李武发
8	6 万吨气调冷库及标准化精深加工厂房项目	新蜀猕猴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猕猴桃园	新建	项目占地 80 亩，总建筑面积 63000 m ² ，总投资约 5.6 亿元，主要建设 2 层立体式全自动、智能化共享即食气调冷库、标准化精深加工厂房。一层主要建设猕猴桃即食气调冷藏单体库、果品优选分拨一体化生产车间，配套建设集分选、处理、分级、包装为一体的果品分选生产线及质量检测管理平台；二层主要建设标准化精深加工车间、包材车间和仓储车间；建设室外堆场、停车场，配套智能无人叉车、机器人手臂，冷链物流运输车辆，配套建设交易调度中心、道路管网绿化、冷却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	2023 年-2024 年	56000		30000	主要建设 2 层立体式全自动、智能化共享即食气调冷库及精深加工厂房。一层建成冷藏单体库 340 间，6000 m ³ 果品优选分拨一体化生产车间。二层建成精深加工车间、包材车间和仓储间	26000	建成 10 通道果品分选生产线及质量管理体系，配套 8 部货运升降机；室外堆场 14000 m ² ，停车场面积 3000 m ² ，配套智能无人叉车 30 台、机器人手臂 30 台，冷链物流运输车辆 50 台，配套建设交易调度中心、道路管网绿化、冷却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			眉县政府	李武发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 2023—2025 年高质量发展重大商贸项目的通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截止 2022 年底已完成投资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2025 年计划		责任单位	包抓领导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年度投资	主要形象进度		
9	陇县润德农产品交易中心	宝鸡润德农产品有限公司	陇县南东镇	续建	总建筑面积 39977 m ² 。建设冷链仓储、物流配送、蔬果农产品加工、水产肉类交易、农产品加工、农资销售、特色小吃、电子商务等 9 个功能区，建筑面积 18620 m ² ；建设金融办公服务区、创业孵化基地、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区，建筑面积 16125 m ² 。	2022 年-2024 年	17000	6000	6000	完成冷链仓储、物流配送、农产品加工、农资销售、特色小吃等功能区建设	5000	建成投用			陇县政府	李武发
10	扶风县商贸物流园二期	陕西物流连接有限公司	扶风县新兴产业园	续建	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117 亩，新建果蔬交易厅、仓储物流、冷库、汽车维保服务楼、展销、推介为主的会展中心、食品库、物流快速周转库各一栋，标准化库房 2 栋，配套建设园区能源岛一座、货运停车场及生态停车场、绿化及道路硬化等设施。	2022 年-2024 年	80000	45800	20000	完成果蔬交易厅、仓储物流、冷库、汽车维保服务楼、物流快速周转库及园区能源岛的建设任务	14200	完成展销、推介为主的会展中心、食品库、2 栋标准化库房、货运停车场、生态停车场、绿化及道路硬化等设施的建设任务，项目全部投入使用			扶风县政府	李武发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2023年第1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4年)》(陕政办发〔2022〕15号)精神,现就宝鸡市加快建设区域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消费中心城市,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眼我市关中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及“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定位,实施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1885”工程,切实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不断提升宝鸡城市知名度、消费便利度、品牌聚集度和服务满意度。聚焦“1”个总目标:建设立足宝鸡、辐射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施“8”大行动:实施消费供给优化升级行动、文旅消费潜力释放行动、餐饮消费品质提升行动、体育消费品牌培育行动、会展消费扩容提质行动、流通体系循环畅通行动、名优地产消费提档行动、数字消费培育壮大行动。建设“8”个中心:建设区域购物中心、区域旅游中心、区域美食中心、区域赛事中心、区域会展中心、区域物流中心、区域名品产销中心、区域电商中心。筑牢“5”重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聚力宣传推广、加大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

到2025年,基本建成在全国有影响、西北有位次、全省能引领、具有宝鸡特色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0亿元,旅游综合收入1400亿元,体育产业综合产值60亿

元,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超1600家,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长5%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消费供给优化升级行动,建设区域购物中心

1.打造区域消费地标。持续优化经二路、高新大道、金台大道、科技新城4大核心商圈,推进桥南石坝河等9个区域商圈建设,打造29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支持商圈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打造“太阳市—陈仓老街—羽阳里”核心街区、西府老街民俗街区、茵香河休闲康养度假街区、青岛啤酒文化街区等“一主三副”特色商业街区,培育消费新地标;加快唐潮文化城、世纪荟萃、恒太城、高力奥莱小镇等4个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推进开元商城、天下汇、吾悦广场等现有综合体品质提升,拉动汽车、百货、家居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丰富完善消费业态。推进青岛啤酒文化街区建设,加快如意茵香水镇二期商贸业态招引落地,完善新民巷业态布局,支持西府老街、陈仓老街向定制体验中心、沉浸式消费中心转型;在火车站、八鱼镇、金台大道及千渭之会、会展中心、科技新城片区打造小商品、生活必需品、建材家居、汽车、工业品等5个专业市场集群,培育形成一批有区域影响、有品牌聚集的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费实体中心,不断提升居民消费便利化程度和满意度。(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夜间消费品质。以城市公园、特色街区、旅游景点为支撑,加强夜间消费场景和主题营造,促进夜游、夜购、夜娱融合发展;引导商圈街区、公共文化场所延长夜间营业,打造无人超市、无人商柜等夜间消费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放开“外摆位”限制,加强夜间交通配套,提升夜间消费服务质量;推动特色酒吧、24小时书店、深夜影院、地摊夜市、后备箱集市等业态健康发展;整合文旅商体等领域扶持政策,支持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创建。(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培育特色消费品牌。以“乐购宝鸡 悦享生活”为主题,打造“情惠新春”“约惠盛夏”“礼惠金秋”“钜惠暖冬”四季促消费活动品牌;培育“宝鸡市文化旅游节”“宝鸡汽车展”等大型节庆品牌,打造宝鸡(青岛)啤酒音乐美食季等文旅商体融合新IP;利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举办区域性商品购物节等专题促销活动,营造“季季有品牌、月月有活动、周周有促销”浓厚消费氛围。(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

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文旅消费潜力释放行动,建设区域旅游中心

5.提升一批优质景区。整合“中华石鼓园—茵香河—天台山”片区优质资源,一体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依托主城区地理环境优势,打造北坡生态人文观光带、渭河两岸城市景观带、南山农业观光休闲带;推动大水川、九龙山等景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北首岭遗址公园建设、吴山景区开发和钓鱼台景区改造,推进法门寺等景区转型升级,增强我市旅游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到2025年,全市力争建成5A级旅游景区3个、4A级旅游景区20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个、省级旅游度假区5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9个、乡村旅游类A级旅游景区5个。(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以构建“西府有礼、宝鸡好礼”特色旅游商品体系为目标,设计发布“玩转宝鸡”一日游、两日游、多日游线路,推出休闲度假、生态观光、人文研学、美食体验等系列短程旅游产品;在重点园区景区开发沉浸式剧场、光影秀、水幕电影等夜间游览项目;建设茵香河、太平庄、上川3个田园综合体和凤县草店村、千阳黄里村等12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挖掘“青铜器之乡”文化资源优势,举办展示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览、文创市集等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拓展文旅消费业态。以“太阳市—陈仓老街—羽阳里”为主轴,丰富餐饮美食、文化创意、旅游演艺业态,优化西府老街美食、非遗、民宿等功能业态,传承保护老字号,培育特色网红店;提升凤凰印象雍城集市、宏欣国际步行街建设品位,突出市井味、潮玩味,打造时尚网红潮流街区;发放“宝鸡文旅惠民大礼包”,鼓励文旅市场主体让利惠民、打折优惠,持续开展“看中国·来宝鸡”系列文旅产品促销及文化旅游节、温泉旅游节等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餐饮消费品质提升行动,建设区域美食中心

8.打响丝路美食品牌。持续深化国际(丝路)美食之都建设,积极引进丝绸之路沿线区域美食品牌,将土耳其烤肉、乌兹别克斯坦全羊宴等餐饮品类引进宝鸡,加快丝路美食与宝鸡美食融合度;积极开展“一县一桌特色美食”“宝鸡名小吃”评选推介活动,在全市打造和推广“宝鸡特色宴席”,开展餐饮技能培训,提升餐饮消费品质,擦亮“国际(丝路)美食之都”金名片。(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做强宝鸡“两面”产业。持续推进宝鸡擀面皮、岐山臊子面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宝鸡擀面皮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生产、研发、包装、物流、网销及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支持宝鸡擀面皮、岐山臊子面产业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发,适应多层次市场需求,实现双百亿产值。(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振兴“老字号”餐饮企业,引进西安饭庄等餐饮品牌入驻宝鸡,在石鼓太阳市等街区打造“老字号”一条街,在如意茵香水镇打造“丝路美食一条街”;充分挖掘宝鸡美食历史民俗、文化渊源,持续提升西府老街、陈仓老街等街区餐饮消费品质,培育艳阳天、天香坊等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知名餐饮企业,在主城区实现东有啤酒街区、南有茵香水镇、西有新民印象、北有西府老街、中有盛世广场的五大特色餐饮消费聚集区,打造宝鸡特色美食新地标。(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体育消费品牌培育行动,建设区域赛事中心

11.加强体育基础设施。推进金台公共体育场、西府天地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落地;推动蟠龙新区体育运动公园、西部体育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产业园、陈仓区体育运动中心、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实现市县(区)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加快15分钟健身圈建设步伐,开展城市社区和农村人口集中点体育设施“两提升”行动,加快健身步道、登山步道、户外营地等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丰富体育精品赛事。高水平办好“百合杯”乒乓球大赛、宝鸡马拉松等精品赛事,打响陈仓九龙山马拉松、麟游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品牌;举办陕西省射箭冠军赛、群众足球甲级联赛、国际体育舞蹈公开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申办全国羽毛球冠军赛、游泳锦标赛等影响力较大的国家级、省级赛事,扩大“活力之城、动感宝鸡”知名度和影响力。(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激发体育消费活力。持续巩固太白咀头镇冰雪小镇、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眉县汤峪镇登山运动特色小镇和陈仓九龙山、陇县关山草原等旅游精品线路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技表演、场馆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延伸产业链条;举办草根足球赛、街头篮球赛等群众性活动,打造宝鸡村超、村BA等运动IP,培育体育消费新场景、新模式。(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会展消费扩容提质行动,建设区

域会展中心

14.增强会展承载能力。加快推进会展中心现有场馆提升改造,提升会展中心周边绿化、亮化水平,拓展场馆功能,建立健全场馆日常维护运营工作机制,确保满足各类大型展会活动需要,将现有场馆打造为“一带一路”上宝鸡工业品及名优特色产品展销集散中心,着力打造“半小时会展经济圈”。(宝鸡港务区管委会、陈仓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打造区域会展品牌。提升中国钛谷国际钛产业博览会、中国(宝鸡)国际机器人暨智能制造展览会等展览活动的规模和品质,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大力培育发展与全市支柱产业关联度高的中国(宝鸡)国际酒业展览会、汽车工业展览会、机床制造博览会、宝鸡特色农业产品交易会等,打造一批专业展会品牌。(市贸促会、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壮大会展市场主体。支持本地会展企业改进运营模式,策划创办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钛及钛合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密切相关的产业会展项目;完善会展相关配套服务,带动广告、物流、保险、金融、法律、进口代理、快递仓储等本地会展服务机构发展,打造一批本地化专业化会展配套服务企业。(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工信局,陈仓区政府、宝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流通体系循环畅通行动,建设区域物流中心

17.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发挥我市作为大陆桥走廊与西部陆海走廊交汇点及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优势,完善交通枢纽节点布局,推进宝鸡机场建设,补齐航空物流短板;整合区域铁路、公路物流资源,建设服务便捷、功能完善、内通外畅的物流通道;建设西部大宗(进出口)商品仓储及交易中心、宝鸡港务区智慧仓储货场作业区,配套集交易、结算、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聚力做强物流枢纽。依托阳平铁路物流基地及宝鸡港务区,加快发展国际铁路多式联运,在满足海关监管条件下,吸引我市及周边的国际贸易货物就近申报通关;常态化开行中亚班列、中欧国际货运专列、东南亚班列;以宝鸡(眉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围绕宝鸡及西北地区的特色水果和生鲜农产品,打造西北地区特色生鲜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市发改委、市口岸办、宝鸡海关、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动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钛及钛合金、烟酒食品、装备制造等优势

产业,构建全产业链物流服务体系,扶持一批物流供应链示范项目、示范企业;加快推进智能供应链平台建设,引导制造企业上平台,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实现商品流通和销售的便捷化、高效化。(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名优地产消费提档行动,建设区域名品产销中心

20.促进工业消费品转型。支持汽车产业向新能源产业转型,推动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和制造,加快西凤酒品质提升、柳林酒技改提质、太白酒混改步伐;支持宝钛、吉利、西凤酒等工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工业旅游,促进“工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等方面加强创新,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消费精品。(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快农产品消费升级。持续提升陇县羊乳品、眉县猕猴桃、太白县高山蔬菜、凤县特色农产品等市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水平,打造粮食、乳业、猕猴桃、苹果、生猪、蔬菜六大百亿产业链;做大做强宝鸡苹果、宝鸡蜂蜜、眉县猕猴桃、陇县羊乳品、太白高山蔬菜、凤县花椒等6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农民丰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收节”、眉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大会、千阳好苹果大赛等品牌活动,展销特色农产品,品鉴体验农产品美味,扩大宝鸡农产品知名度。(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拓宽产品进销渠道。支持企业利用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开展采购对接活动,举办进口商品专题展;市县(区)联动招引外资,引进特色加工类项目入驻综合保税区,推进宝鸡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眉县中墨绿色生态智能纺织科技园等项目落地;依托中省名优地产品牌推广项目政策,鼓励本土企业在省外一二线城市开设销售门店,扩大消费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宝鸡综合保税区,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数字消费培育壮大行动,建设区域电商中心

23.夯实数字消费基础。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升级信息消费,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

融合应用。(市数字经济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深化电子商务发展。建设中国(宝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引进智城环球等跨境电商类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建立宝鸡名优产品海外仓和展示展销中心,打造集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保税物流仓储配套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农户与市场有效对接,完善品牌、营销、物流等公共服务,提升农村产业电商化水平;推动电商与快递物流等协同发展,培育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和电商人才,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宝鸡综合保税区、宝鸡海关,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引进抖音、小红书、唯品会等平台区域运营中心落户县区电商产业园;持续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利用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建设宝鸡优质农产品销售专馆、专柜、专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引进瓜子网、安居客、智联招聘等平台进驻宝鸡,支持开元商城、银泰城等利用喵街、“云和汇”等线上平台拓展业务,鼓励发展线上商城。(市商务局、市经济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合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定期研究解决区域消费中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任务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级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围绕关键环节联动发力,确保任务完成。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减税降费、用电用水用气同价等政策,鼓励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围绕消费升级开展“双招双引”,建立项目库,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省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措施,提升消费服务保障能力水平。

(三)聚力宣传推广。开展整体宣传营销,绘制“宝鸡消费地图手册”,分行业、分区域做好消费品牌的宣传推广,倡导健康绿色消费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媒体沟通合作,开展城市消费研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全方位呈现区域消费中心品牌形象,提升区

域消费影响力。

(四)加大招商引资。加大商贸、文旅、物流等项目招引力度,下功夫招引一批含金量足、含绿量高、含新量多的大项目、好项目,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大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潮流时尚品牌等招引力度,积极参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合作活动,以更大力度走出去、请进来。

(五)优化营商环境。推行网上实名采集、推广电子证照服务,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创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处理好烟火气与宽容度、网红城与文明城等发展关系,讲好“宝鸡故事”,营造“宝鸡人爱宝鸡”“外地人爱宝鸡”的良好消费氛围。

附件:1.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2.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1

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市长

副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数字经济局、市经济合作局、市供销社、市贸促会、市邮政管理局、宝鸡港务区管委会、宝鸡海关、宝鸡综合保税区、市口岸办及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设区域购物中心	持续优化经二路、高新大道、金台大道、科技新城 4 大核心商圈，推进桥南、石坝河等 9 个区域商圈建设，打造 29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太阳市——陈仓老街——羽阳里”核心街区、西府老街民俗街区、茵香河休闲康养度假街区、青岛啤酒美食一条街等“一主三副”特色商业街区，培育消费新地标。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改委、市数字经济局，各相关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		推进青岛啤酒文化街区建设，加快如意茵香水镇二期商贸业态招引落地，完善新民巷业态布局，支持西府老街、陈仓老街向定制体验中心、沉浸式消费中心转型，培育有特色、有品味的宝鸡消费品牌。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3		在火车站、八鱼镇、金台大道及千渭之会、会展中心、科技新城片区打造小商品、生活必需品、建材家居、汽车、工业品等 5 个专业市场集群，提升居民消费体验和便利化水平。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4		以城市公园、夜游、无人超市、无人商柜等夜间消费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促进夜间消费融合发展；引导商圈街区、公共文化场所延长夜间营业时间，打造“外摆位”限制，加强夜间交通配套，提升夜间消费服务质量；推动特色酒吧、24 小时书店、深夜影院、地摊夜市、后备箱集市等业态发展；整合文旅商体等領域扶持政策，支持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创建。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5		以“乐购宝鸡 悦享生活”为主题，打造“情惠新春”“约惠盛夏”“礼惠金秋”“钜惠暖冬”四季促消费活动品牌；培育“宝鸡市文化旅游节”“宝鸡汽车展”等大型节庆品牌，打造宝鸡（青岛）啤酒音乐节等文旅商体融合新 IP；利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日，举办区域性商品购物节等专题促销活动。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建设区域旅游中心	整合“中华石鼓园—茵香河—一天台山”片区优质资源，一体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依托主城区地理环境优势，打造北坡生态人文观光带、渭河两岸城市景观带、南山农业观光休闲带。推动大水川、九龙山等景区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加快北首岭遗址公园建设、吴山景区开发和钓鱼台景区改造，推进法门寺等景区转型升级。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7		以构建“西府有礼、宝鸡好礼”特色旅游商品体系为目标，设计发布“玩转宝鸡”一日游、两日游、多日游线路，推出休闲度假、生态观光、人文研学、美食体验等系列短程旅游产品。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3.12
8		在重点园区景区开发沉浸式剧场、光影秀、水幕电影等夜间游览项目；建设茵香河、太平庄、上川3个田园综合体和凤县草店村、千阳黄里村等12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挖掘“青铜器之乡”文化资源优势，举办展示展览、文创市集等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市文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9		发放“宝鸡文旅惠民大礼包”，鼓励文旅市场主体让利惠民、打折优惠，持续开展“看中国·来宝鸡”系列文旅产品促销及文化旅游节、温泉旅游节等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0	建设区域美食中心	持续深化国际（丝路）美食之都建设，积极引进丝绸之路沿线区域美食品牌，将土耳其烤肉、乌兹别克斯坦全羊宴等餐饮品类引进宝鸡，加快丝路美食与宝鸡美食深度融合；开展“一县一桌特色美食”“宝鸡名小吃”评选推介活动，在全市打造和推广“宝鸡特色宴席”，开展餐饮技能培训，提升餐饮消费品质。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4.12
11		持续推进宝鸡擀面皮、岐山臊子面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宝鸡擀面皮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生产、研发、包装、物流及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指导宝鸡面皮、岐山臊子面产业技术革新，适应多层次市场需求，实现双百亿产值。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2		振兴“老字号”餐饮企业，引进西安饭庄等餐饮品牌入驻宝鸡，在石鼓太阳市等街区打造“老字号”一条街，在如意茵香小镇打造“丝路美食一条街”；挖掘宝鸡美食历史民俗、文化渊源，提升西府老街、陈仓老街等街区餐饮消费品质，在主城区实现东有啤酒街区、南有茵香小镇、西有新民印象、北有西府老街、中有盛世广场的五大特色餐饮消费集聚区，打造宝鸡特色美食新地标。	市商务局	市经济合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建设区域赛事中心	加快推进金台公共体育场、西府天地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加快蟠龙新区体育运动公园、西部体育产业园、陈仓区体育中心、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进度，实现市县（区）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	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4		高水平办好“百合杯”乒乓球大赛、宝鸡马拉松等精品赛事，提升陈仓九龙山马拉松、麟游半程马拉松等赛事品牌价值；举办陕西省射箭冠军赛、群众足球甲级联赛、国际体育舞蹈公开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申办全国羽毛球冠军赛、游泳锦标赛等影响力较大的国家级、省级赛事；举办草根足球赛、街头篮球赛等群众性活动，打造宝鸡村超、村BA等运动IP，培育体育消费新场景、新模式。	市体育局	各相关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15	建设区域会展中心	加快推进会展中心现有场馆提升改造，提升会展中心周边绿化、亮化水平，拓展场馆功能，建立健全场馆日常维护运营工作机制，确保满足各类大型展会活动需要，将现有场馆打造为宝鸡工业品及名优特色产品销售集散中心。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陈仓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2025.12
16		提升中国钛谷国际钛产业博览会、中国（宝鸡）国际机器人暨智能制造展览会展等展览活动的规模和品质，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展会；培育发展全市支柱产业关联度高的汽车工业展览会、机床制造博览会、中国（宝鸡）国际酒业展览会、宝鸡特色农业产品交易会等，打造一批专业展会品牌。	市贸促会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工信委、市农业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12
17	建设区域物流中心	支持本地会展企业改进运营模式，策划创办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钛及钛合金、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密切相关的产业会展项目。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数字经济局、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2025.12
18		完善交通枢纽节点布局，推进宝鸡机场建设；整合区域铁路、公路物流资源，建设服务便捷、功能完善、内通外畅的物流通道。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建设区域物流中心	建设西部大宗（进出口）商品仓储及交易中心、宝鸡港务区智慧仓储货场作业区，配套集交易、结算、信息发布等于一体的服务中心。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宝鸡海关、市口岸办、市区政府	2025.12
20		加快发展国际铁路多式联运，吸引宝鸡及周边的国际贸易货物在综保区报关、报检、通关；常态化开行中亚班列、中欧国际货运专列、东南亚班列。	宝鸡港务区管委会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宝鸡综保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宝鸡海关、市口岸办、市交通运输局	2025.12
21		以宝鸡（眉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围绕宝鸡及西北地区的特色水果和生鲜农产品，打造西北地区特色生鲜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眉县政府	2025.12
22		聚焦汽车零部件、钛及钛合金、烟酒食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构建全产业链物流服务体系，扶持一批物流供应链示范项目、示范企业。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4.12
23		加快推进智能供应链平台建设，引导制造企业上平台，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5G、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应用，实现商品流通和销售的便捷化、高效化。	市数字经济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4	建设区域名产中心	支持汽车产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推进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和制造，加快西凤酒品质提升、柳林酒技改提质、太白酒混改步伐；支持宝钛、吉利、西凤酒等工业企业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工业旅游，促进“工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5		持续提升陇县羊乳品、眉县猕猴桃、太白县高山蔬菜、凤县猕猴桃等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水平；做大做强宝钛、宝鸡蜂蜜、陇县羊乳品、眉县猕猴桃、太白高山蔬菜、凤县花椒等6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办好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眉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大会、千阳好苹果大赛等品牌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区区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2025.12
26		支持企业利用进口博览会、消费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开展采购对接活动；引进特色加工类项目入驻综保区，推进宝鸡进出口商品仓储展示交易中心、眉县中墨绿色生态纺织科技园等项目落地；依托中省名优产地推广项目政策，鼓励本土企业在省外一二线城市开设销售门店，扩大消费市场，拓宽销售渠道。	市商务局	市经合局、宝鸡港务区综保区、市管各委	2025.12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关于将宝鸡市作为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的通知》(陕医保

函〔2022〕93号)文件精神,为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探索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不断提升价格治理水平。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新机制,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医疗服务创新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控制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公益属性,总量调控。突出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着眼多元化目标动态平衡,引导公立医疗机构提升高质量发展新效能。科学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突出重点,有升有降,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

2.坚持分类管理,调放结合。科学界定通用型医疗服务项目和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基本医疗和特需医疗的边界,建立健全各类型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机制,发挥价格调节在医疗资源配置中的杠杆作用,构建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有效结合的价格形成新机制。

3.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聚焦短板弱项,立足工作实际,紧扣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

中心任务,创新医疗服务价格形成和管理机制,构建与宝鸡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探索有利于解决共性问题、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做法。

4.坚持统筹兼顾,高效协同。强化“三医联动”,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分级诊疗、医疗控费、薪酬制度、医保支付等相关改革。强化部门间横向沟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各项政策相互衔接、稳妥推进。

(三)试点目标

通过3年改革试点,完成改革试点目标任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2023年制定公布《实施方案》和《试点操作细则》,启动首轮调价工作;到2024年,基本形成“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医院参与、科学管理、动态调整、监测考核”的医疗服务价格运行新机制;到2025年,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成熟定型,改革试点经验向全省推广。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更可持续的价格调整总量调控机制

1.合理确定调整总量。建立健全价格调整总量的确定规则和指标体系,以一个自然年作为一个调价周期,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总收入(不含药品、卫生材料收入)为基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医药费用规模和结构、医保基金筹资运行、公立医

疗机构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患者跨区域流动、新业态发展、群众负担等因素,确定一定时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总金额。指导鼓励公立医疗机构采取下调偏高项目价格等方式扩大价格调整总量。(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统筹平衡总量分配。将年度价格调整总量作为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本年度调整通用型、复杂型等各类型的医疗服务价格的金额上限,原则上未用尽部分不合并至下一年度使用。制定通用型项目、复杂型项目、专项价格调整的总量分配规则,严格按照区域卫生发展规划,满足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要求,体现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统筹分配调整总量,支持薄弱学科、基层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间价格调整总量有保有压,防止医疗费用增速过快,体现合理回报,激励先进,促进分级诊疗,提高价格宏观管理的社会效益。(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建立规范有序的项目分类形成机制

1.通用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围绕统一基准制定。对医务人员普遍掌握、服务均质化程度和临床使用频率相对较高,价格构成中设备或物耗占比低、成熟度高的医疗服务项目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项目清单(包括诊察、护理、床位、部分中医服务等)。建立通用型项目定价规则,

基于服务要素成本大数据分析,结合宏观指数和服务层级因素,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府指导价基准和不同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实施的浮动标准。现行政府指导价与价格基准存在差距的,在调价总量范围内动态调整,板块轮动,分步到位;差距较大的项目可以优先调整。通用型项目调价要充分考虑群众负担和感受,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促进通用型医疗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和成本回收率均等化。(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引入医疗机构参与形成。对医务人员个人能力和医疗机构技术支撑体系要求较高、少数特定专业、服务均质化相对较低等未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作为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管理。构建政府主导,医疗机构参与的价格形成机制,尊重医院和医生的专业性意见建议,制定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报价规则,明确医疗机构报价的程序、内容和工作流程,包括约束异常报价、支持薄弱学科和高难度高风险项目、限制同一项目连续调价等具体规则。制定复杂型项目政府指导价形成规则,集中受理公立医疗机构基于成本核算和报价规则提出的价格建议,按照经济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确定有效报价项目的优先次序,在价格调整总量和规则范围内形成政府指导价。对于历史价格偏低、医疗供给不足的薄弱学科、传承创新发展的中医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疗服务以及技术难度大、风险程度高、临床重点发展的学科和服务等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项目,相应增加排序权重,优先进入调整范围。引导公立医疗机构加强成本管理和精算平衡、统筹把握调价项目数量和幅度。(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特需和试行期内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医疗机构上报的特需和试行期内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在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指导医疗机构根据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报市级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定价要遵守政府制定的价格规则,与医院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相匹配,定价增加的医疗服务费用占用价格调整总量。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不得超出医疗机构开展全部医疗服务的10%。新增项目试行期满后,按通用型或复杂型项目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1.通用型项目按简明指标调整。参照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设置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达到触发标准可启动价格调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

2.复杂型项目按综合指标调整。系统集成

医药卫生费用增长、医疗服务收入结构、要素成本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占比、大型设备收入占比、医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患者自付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多个维度的指标,科学设置评分规则。每年开展一次调价评估,评分结果达到启动区间时,触发动态调整;评分结果在中性区间时,相应缩减调整总量;评分结果在约束区间或任意熔断指标被触发时,本年度不实施复杂型项目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

3.专项价格调整据实灵活实施。为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重大改革任务、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医疗供给失衡等,灵活选择调价窗口期,实施价格专项调整。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期间,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不启动实施方案以外的单独事项价格调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评估考核机制

1.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重点信息报送制度,监测公立医疗机构重要项目价格变化、医药费用、财务收支、薪酬水平及改革运行情况。对监测发现医疗服务价格异常、新增项目定价偏高的,及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时通过函询约谈、成本调查、成本回收率评价、卫生技术评估或责成相关医疗机构采取公开听证等方式进行干预,必要时直接下调政府指导价,降价减少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作为调整其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空间。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和信息披露制度,定期编制并发布医疗服务价格指数。(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定期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评估。依托第三方力量密切跟踪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机制改革进展和价格分类形成机制落实情况,定期评估价格调整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等的影响以及区域间、学科间比价关系。科学运用评估成果,与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挂钩,支撑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稳定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

3.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宝鸡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主体责任考核办法,考核公立医疗机构落实改革任务、遵守价格政策、加强经营管理、优化收入结构、规范服务行为等情况。稽查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和定价的真实性、合规性,检查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考核、稽查和检查结果与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财政补助、DIP系数考核、医保支付、信用评价、基金监管等挂钩。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中出

现重大失误、引起负面舆情、价格制定严重偏离规则等行为,启动追责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完善价格管理的支撑体系

1.加强医疗服务项目管理。贯彻国家、省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各项政策,执行国家、省价格项目编制规范及项目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突出医务技术劳务价值,稳妥有序推动技术劳务与物耗分离。医疗服务项目实行目录清单制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医疗机构严格管理项目的使用和对照,不得自行串换、分解使用。优化简化新增项目受理申报程序,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受理进度。(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定调价规则程序。科学设计各类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和调整的规则,减少行政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加强医疗服务价格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医疗服务价格形成程序规范、规则合理。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定调价流程,建立价格公示制度,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事前的调价影响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和社会意见征求,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主动防范和控制风险。(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3.优化公立医疗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参照国家平均水平,结合我市医改现状,强化异地就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调控和医疗机构费用控制、收入结构等指标体系调控和考核,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控费意识,维护基金安全。通过改革,使公立医疗机构医药费用年增长率、收入结构占比控制在合理区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

4.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能力。搭建“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监管信息平台”,与医疗机构HIS系统对接,实现实时信息采集,提升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升专业技能素养,强化人才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完善医疗机构价格执行等级机制。改革现行按医院等级收费方式,制定医疗机构价格执行等级评定办法,细化医疗机构收费梯次,综合考虑医疗机构等级、规模、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医技综合实力、开展DIP按病种(组)付费及医保政策执行情况,评判确定医疗机构的价格执行等级,探索依托学科地位确定收费标准的价格等级形成新机制,切实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探索开展市级集中带量采购和谈判议价工作。在严格落实国家、省级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基础上,建立全市医疗机构

招标采购联盟,配合“技耗分离”,按医疗项目分类,对临床使用量大、价格虚高、矛盾突出的医用耗材和短缺药品、备案采购药品、直接挂网药品进行集中带量采购或谈判议价。实现市域内同品同规的同质同价,不断降低百姓就医负担。(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7.整合各方资源综合研判。选取医疗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政府及社会各界等相关专业人员,组建全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专家库。深化与行业协会、市场机构合作,充分利用政府、第三方机构、专家库等资源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深度参与方案论证、细则制定、数据采集、成果评估等工作,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

三、协同推进相关配套改革

(一)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严格按照区域卫生规划,满足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等改革要求,围绕“医疗质量安全”,完善区域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置管理,引导合理配置,严控超常超量配备。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完善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置管理,改革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医务人员薪酬阳光透明,严禁下达创收指标,不得将医务人员薪酬与科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个人业务收入直接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强化医疗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管,以及部门间信息共享、综合执法。研究制定宝鸡市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指南,增加政策透明度,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落实医药费用明细清单制度等价格违法行为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等政府投入。落实对中医(民族医)医院和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防治、妇产和儿童等专科医疗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四)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加快形成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价格管理格局。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按医保协议约定管理,价格水平不高于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未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合法公平、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调整价格的间隔时限不得少于半年,调整幅

度不得大于30%。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入公立医院改革,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管,做好价格监测和信息披露,必要时采取价格调查、函询约谈、公开曝光等措施,维护良好价格秩序。(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衔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协同,价格总量调控管理、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和区域点数法协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与DIP支付方式改革协同。对医疗供给不足的薄弱学科、传承创新发展的中医学科等符合当前阶段政策支持方向的医疗服务项目,以及群众较为敏感、个人负担显著增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后要有针对性的做好医保支付政策的跟进。建立健全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制度。深化以DIP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加强日常监督,在考核基础上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推进医用耗材全部挂网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强化医疗机构定点协议管理。(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改革责任。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组织实施。

(二)加强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改革。在市政府统一调度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困难问题。各部门立足职能,按照改革目标要求,细化明确各项任务的推进措施、进度安排等。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与公立医院补偿机制、薪酬制度、医疗控费、医保支付等相关改革系统集成,高效协同。

(三)加强督导检查,周密组织实施。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督查督办的主要内容,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专岗、建立工作台账,每月对接调度工作进展,报送改革进度。每半年或重大工作节点开展现场调研或督导,形成专题报告。

(四)加强舆论引导,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调动改革积极性,凝聚社会共识,做好风险预判和应对预案,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考核,重点关注特殊群体,避免引发重大舆情。做好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
时间安排

附件

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时间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3年8月底前)

成立宝鸡市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制定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价格新机制的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监测考核规则。

二、出台操作细则(2023年8月—2023年9月)

制定符合宝鸡实际的操作细则,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历史基数的计算方法、增长系数的指标篮子、通用型医疗服务和复杂型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触发机制等具体方法。

三、启动实质性调整(2023年9月—2023年12月)

核定宝鸡市2023年度调整总量,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启动调价评估,确定通用型和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调整目录,根据价格调整的触发机制和评估结果,组织实施实质性的价格调整工作。

四、开展阶段性评估(2024年1月—2024年3月)

开展第一阶段的价格调整成效和影响评估,测算对全市物价水平、医保基金运行、患者负担等指标造成的影响,全面掌握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执行情况,出具阶段性评估报告,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控。

五、持续推进试点工作(2024年4月—2025年6月)

按照价格监测考核机制要求,监测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重要项目价格变化情况。在综合医保基金可承受、调价评估结果可启动等情况下,适时开展第二轮、第三轮实质性调价,定期评估调价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等的影响。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披露制度,编制并发布年度医疗服务价格指数,适时开展试点中期评估。

六、全面总结评估(2025年7月—2025年12月)

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宝鸡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整机制,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